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五、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37
附 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6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46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 提撥員工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1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190,844 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1.41%，符合章程規定。
2. 同前項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3% 提撥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1 年度盈餘中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0.20%，符合章程規定。
3. 以上分配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60,703,966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941,696,320 元，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449,77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194,169,63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07,780,876 元。
2. 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7 元，總計新台幣 1,132,458,222 元。配息率係以 112 年 2 月 24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1,779,746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33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0,703,96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941,696,3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9,7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94,169,632)</u>	
可供分配盈餘	3,207,780,87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1,132,458,222</u>)	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075,322,654</u>	

董事長：陳文良  總經理：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將於112年6月14日屆滿，依法於112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同時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112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第34~36頁、附件四。
3.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2年5月29日至115年5月28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第37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1 年對於愛普科技是波濤起伏、極具挑戰的一年！半導體產業從上半年的供不應求，到下半年急轉為庫存積壓、需求疲軟，在此產業景氣劇烈變化下，愛普的營運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在集團同仁共同努力下，111 年本業持續獲利，業外收支因美元兌台幣匯率走強帳面上呈現了匯兌利益；整體而言，營運績效雖較前期衰減，但仍穩定獲利。

111 年度合併損益表(如下表)中，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9.42 億元，相較 110 年的 20.25 億元，略減 4%；每股盈餘為 12.09 元，相較 110 年的 13.67 元減少 12%，除淨利減少外，每股盈餘亦受到 111 年初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稱 GDR)致股本增加 7.9%之稀釋效果影響。若排除因發行 GDR 募集美金之匯兌利益約 5.69 億元，本公司淨利為 14.87 億元，較去年減少 5.39 億元。111 年度合併營收將近 51 億元，較 110 年度的 66 億元減少 23%，而毛利率為 44%，維持在 40%以上相對穩定水準。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111 (A)	110(B)	Δ AMT(C=A-B)	Δ %(C/B)
營業收入	5,094,775	6,617,215	(1,522,440)	(23%)
毛利率(%)	44%	46%	(2%)	(4%)
營業費用	720,874	655,451	65,423	10%
營業費用率(%)	15%	10%	5%	50%
營業淨利	1,500,520	2,370,157	(869,637)	(37%)
營業外收入	948,763	144,109	804,654	558%
稅前淨利	2,449,283	2,514,266	(64,983)	(3%)
本年度淨利	1,941,696	2,025,457	(83,761)	(4%)
淨利率(%)	38%	31%	7%	23%
每股盈餘(元)(註)	12.09	13.67	(1.58)	(12%)

註：業已追溯調整計入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部分，存貨水位在上半年度因備貨一度增加至 21 億元，因應電子供應鏈需求轉弱，我們加強控管庫存水位，在 111 年底的存貨淨值為 15 億元，反較 110 年底的 17 億元庫存水位減少 10%。

愛普在 111 年 1 月完成了首次 GDR 的募集與發行作業，共計發行 12,800 仟股，稀釋原股東股權約 7.9%，募集 1.9 億美元。該筆資金迄今尚未大幅支用，111 年底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82 億元，佔總資產 70%，亦使本公司帳面淨值自 110 年底的 48 億元，增加 128%至 110 億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D)	110 (E)	Δ AMT(F=D-E)	$\Delta\%$ (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2,432	2,517,447	5,664,985	225%
存貨	1,528,392	1,696,621	(168,229)	(10%)
流動資產	10,446,618	5,124,533	5,322,085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6,007	141,989	114,018	80%
資產總計	11,691,311	6,278,643	5,412,668	86%
應付帳款	149,961	600,046	(450,085)	(75%)
負債總計	740,744	1,483,688	(742,944)	(50%)
股本	808,634	746,997	61,637	8%
股東權益總計	10,950,567	4,794,955	6,155,612	128%

總體環境欠佳，營運面臨挑戰

在 110 年半導體產能嚴重不足情況下，為避免缺貨影響營運，各家客戶透過增加庫存方式因應，此積極備料的作法進一步加劇了供應短缺現象，持續至 111 年第一季度；而供應短缺現象到 111 年中業已緩解，但景氣反轉、需求相對疲軟不振，導致客戶從增加庫存轉而須控制或減少庫存，採購策略急轉調整，造成需求的急跌。同時，全球政經局勢在烏俄戰爭、中美貿易角力下的對立緊張，再加上全球通膨壓力、新冠疫情衝擊，都影響且削弱終端客戶需求。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IoT 事業部面臨需求方面的挑戰：重要客戶的庫存水位偏高，影響拉貨意願；同時需求疲軟，在消費性穿戴產品的應用市場尤為明顯。AI 事業部目前主要產品營收來自於加密貨幣的應用市場，在 111 年，加密貨幣以太坊(Ethereum)從工作量證明(Proof-of-work, POW)到持有量證明(Proof-of-Stake, POS)的共識機制變化，壓縮了 AI 事業部 WoW 產品所處的市場規模。而混亂低迷的加密貨幣市場，影響許多潛在客戶因而轉趨退縮保守。

景氣週期變化在所難免，我們將藉由持續地投資未來，以強大自身去迎接下一個成長週期。以下分就兩個事業部進行說明：

IoT 事業部短期成長趨緩，中長期趨勢不變

IoT 事業部專注於為全球物聯網市場提供高效益低成本的 IoTRAM 產品。IoT 事業部在 110 年實現倍數增長後，111 年收入為 4,281,377 仟元，較 110 年 5,844,625 仟元降低 27%，營收增長的停滯，主要是受到前述整體產業環境的牽累。在物聯網應用市場上，長期成長態勢仍是不變，愛普的 IoTRAM 仍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及高品牌認同度。

愛普的 IoTRAM 是一系列非 JEDEC 標準的產品線，因應各應用之需求來優化規格，並提供最適成本與最佳能效。經由設計前期的討論，客戶接受並導入愛普特定內存介面設計，也因而增加競爭者的替換成本。本於客製化特性，IoTRAM 與一般標準記憶體的價格波動只有弱相關性，IoTRAM 產品的毛利率在當前行業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仍能相對保持穩定。

儘管當前營運環境艱難，但藉由 IoTRAM 產品的領先規格、客製化設計，在物聯網市場長期增長態勢下，相信將推動 IoT 事業部的營收回到增長軌道上。

AI 事業部持續佈局，搶進大好的未來機會

AI 事業部 111 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目前正在經歷低潮變動的加密貨幣市場，同時面臨總體經濟環境欠佳的挑戰，111 年營收達到 813,398 仟元，較 110 年的 772,590 仟元成長 5%，AI 事業部有此營運成果實非易事。

加密貨幣的應用市場預計在 112 年仍面臨衝擊調整。同時，愛普的 VHM™ 技術已獲得重量級客戶的關注，甚至青睞。愛普與合作夥伴們啟動了在主流應用程式上的概念驗證 (Proof-of-Concept, POC) 項目。雖然這些 POC 項目與量產還有距離，我們相信這是提供愛普 VHM™ 技術的大好發展機會。

近期媒體熱議的 ChatGPT 議題，帶動了超大型 AI 模型演算法上的討論。此類演算法架構有賴於在帶寬、容量及能效上持續優化的硬體設計的支持，無疑將帶動 3D 技術在主流應用中的採用。愛普有能力成為這場技術革命的主要參與者。

組織權責分工，佈局未來發展

111 年愛普進行了人事及組織上的調整，董事會於年中指派洪志勳資深副總升任本公司總經理，由其領導愛普日常營運，執行長仍由陳文良董事長兼任，側重於策略方向。藉由總經理與執行長的角色分工，明確地各司其職，推動公司未來的成長與佈局。

此外，111 年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補選作業，選任在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經營領域聲名卓著的孫又文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原有專精於企業管理的葉瑞斌先生、知名資深風險投資家劉容西先生及會計學界菁英王瑄博士等優秀陣容外，孫博士的加入不僅進一步強化了董事會的陣容，而藉由不同專業領域前輩專家的指導，以提升公司治理的層次。

海外籌資與資本規劃，兼顧員工與股東權益

如前所述，愛普完成了第一次 GDR 發行作業，募集了 1.9 億美元的資金，但亦有 7.9% 的股份稀釋。此係公司管理團隊在詳細考量集團未來可能發展及深入評估對應資金成本後所做出的重大決策。目前因受制於總體經濟困境和地緣政治因素，尚未大幅支用部署所募資金，但我們相信此筆資金為愛普在競逐與鞏固市場主導地位，提供了必要的備援支援。

而股本稀釋的另一個來源是為了留用人才而持續推動的員工股票激勵方案，包括：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使同仁共用共榮公司的成長。2019 年以來，員工股票激勵方案下每年發放的股票數量約在總股數的 0.2-0.4% 的範圍。公司致力於保持員工激勵和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之間的良好平衡。

112 年保守觀望，中長期持續樂觀

目前來看 112 年初的市場需求仍偏向疲軟，預期在 112 年下半年有好轉的機會，我們仍保持謹慎的態度，控制成本以節流，並在資金的備援下尋求開源的可能機會。

111 年美元大幅度升值及波動，在 111 年前三季度美元兌新台幣升值將近 15%，帶來了 9.6 億元的外幣匯兌利益。然而在第四季度美元兌新台幣回貶 3%，雖 111 年全年度仍有 7 億元匯兌利益，但第四季單季認列匯兌損失達 2.6 億元。雖然帳面淨利因外匯評價而產生大幅損益波動，但考量此係帳列評價波動，在考量對應的避險成本後，我們目前不擬參與任何外幣避險合約，也因此預期 112 年淨利仍將會受到匯率波動變化而波動。

儘管短期增長放緩，但我們對中長期的前景看法比以往更加樂觀。112 年愛普將致力於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不斷創新投入新產品新技術與新應用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豐碩的財務成果。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集團員工以及各方合作夥伴持續不斷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陳文良



總經理

洪志勳



資深副總經理

劉景宏



財務長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主管

洪茂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1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971,181 仟元，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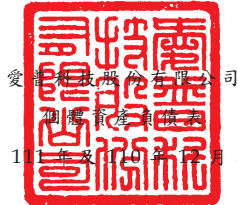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愛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03,529	69	\$ 2,303,83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782	-	2,7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500,338	4	740,8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120,782	1	110,2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1,879	-	38,09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28,127	13	1,696,40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832	1	7,0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35,349</u>	<u>88</u>	<u>4,899,15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56,007	2	141,9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0,929	3	329,4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9,251	1	80,3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799	1	97,49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06	-	6,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163	-	25,4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64,027	4	464,60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3,802	1	205,8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1,084</u>	<u>12</u>	<u>1,351,38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56,433</u>	<u>100</u>	<u>\$ 6,250,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22,981	-	\$ 172,570	3
2170	應付帳款	149,961	1	600,0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4,047	1	153,1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830	-	14,5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101	3	387,14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771	-	40,8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89	-	3,3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080</u>	<u>5</u>	<u>1,371,73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132	1	19,2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54	-	50,5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00	-	1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86</u>	<u>1</u>	<u>83,8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5,866</u>	<u>6</u>	<u>1,455,584</u>	<u>23</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786	7	744,136	12
3140	預收股本	848	-	2,861	-
3100	股本總計	<u>808,634</u>	<u>7</u>	<u>746,997</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6,178,947</u>	<u>53</u>	<u>1,054,788</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709	5	364,1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6,727	29	2,631,52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63,436</u>	<u>34</u>	<u>2,995,688</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450)	-	8,72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10,950,567</u>	<u>94</u>	<u>4,794,95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56,433</u>	<u>100</u>	<u>\$ 6,250,539</u>	<u>100</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971,181	100	\$ 6,461,2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863,822</u>	<u>58</u>	<u>3,593,35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2,107,359</u>	<u>42</u>	<u>2,867,92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292	2	101,916	2
6200	管理費用	116,928	2	166,4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505	8	278,473	4
6400	預期信用減損	(<u>638</u>)	-	(<u>60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0,087</u>	<u>12</u>	<u>546,25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497,272</u>	<u>30</u>	<u>2,321,67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769	-	9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9,243	1	85,02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4,889	2	3,11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13,44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700,965	14	(\$ 14,8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14,018	2	118,983	2
7510	利息費用	(<u>1,341</u>)	-	(<u>1,80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3,040</u>	<u>19</u>	<u>191,4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50,312	49	2,513,12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08,616</u>)	(<u>10</u>)	(<u>487,663</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1,696</u>	<u>39</u>	<u>2,025,45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60	-	(1,29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405</u>	-	(<u>15</u>)	-
		<u>4,265</u>	-	(<u>1,31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65</u>	-	(<u>1,31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5,961</u>	<u>39</u>	<u>\$ 2,024,143</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09</u>		<u>\$ 13.67</u>	
9850	稀 釋	<u>\$ 11.96</u>		<u>\$ 13.45</u>	

董事長：陳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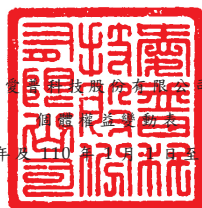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八)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316	\$ 532	\$ 742,848	\$ 1,020,722	\$ 282,992	\$ 4,576	\$ 1,053,036	\$ 1,340,604	\$ 10,042	(\$ 11,246)	\$ 3,102,97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171	-	(81,17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76)	4,57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0,373)	(370,373)	-	-	(370,37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465	-	-	-	-	-	-	25,4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2,025,4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14)	-	(1,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5,457	2,025,457	(1,314)	-	2,024,1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20	2,329	4,149	8,601	-	-	-	-	-	-	12,7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4,136	2,861	746,997	1,054,788	364,163	-	2,631,525	2,995,688	8,728	(11,246)	4,794,95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546	-	(202,5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8,275)	(968,275)	-	-	(968,27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099	-	-	-	-	-	-	26,09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3,443)	-	(13,443)
E1	現金增資	64,000	-	64,000	5,087,283	-	-	-	-	-	-	5,151,283
L1	庫藏股註銷	(2,580)	-	(2,580)	(2,993)	-	-	(5,673)	(5,673)	-	11,24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941,696	1,941,696	-	-	1,941,69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5	-	4,2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1,696	1,941,696	4,265	-	1,945,9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0	(2,013)	217	13,770	-	-	-	-	-	-	13,98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7,786	\$ 848	\$ 808,634	\$ 6,178,947	\$ 566,709	\$ -	\$ 3,396,727	\$ 3,963,436	(\$ 450)	\$ -	\$ 10,950,567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勤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0,312	\$ 2,513,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97	43,001
A20200	攤銷費用	2,791	14,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8)	(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018)	(118,983)
A20900	利息費用	1,341	1,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89)	(3,110)
A21300	股利收入	(322)	(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79	20,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243)	(85,0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04	63,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51)	(24,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20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356	(91,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93	383,337
A31200	存 貨	142,671	(1,135,021)
A31230	預付款項	(8,715)	(89,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81)
A31990	存出保證金	582	(243,440)
A32125	合約負債	(149,589)	172,570
A32150	應付帳款	(452,124)	373,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98)	(153,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	1,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061	1,866,9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227	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22	\$ 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1)	(1,8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544)	(84,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9,725</u>	<u>1,783,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1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76,2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2)	(88,0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9)	(6,56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11,160</u>	<u>492,0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13)</u>	<u>384,4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1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410)	(32,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275)	(370,373)
C04600	現金增資	5,151,2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87	12,750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	-	(27,665)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u>	<u>39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8,585</u>	<u>(90,1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99,697	2,078,0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3,832</u>	<u>225,8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3,529</u>	<u>\$ 2,303,832</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1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094,775 仟元，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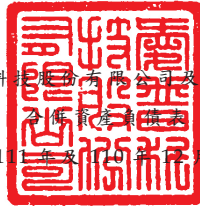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82,432	70	\$ 2,517,44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782	-	2,7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638,597	5	854,0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1,879	-	38,1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0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28,392	13	1,696,621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2,456	1	15,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46,618	89	5,124,533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56,007	2	141,989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22	-	5,7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4,991	1	87,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0,634	1	81,39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018	1	98,90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711	-	16,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163	-	25,4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64,452	4	464,971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9,195	2	231,4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4,693	11	1,154,110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11,691,311	100	\$ 6,278,6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23,043	-	\$ 173,602	3
2170	應付帳款	149,961	1	600,0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564	1	192,3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5,101	3	388,2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559	1	41,2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262	-	4,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2,490	6	1,399,84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132	-	19,2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22	-	50,570	1
2600	存入保證金	14,000	-	1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254	-	83,848	2
2XXX	負債總計	740,744	6	1,483,688	24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786	7	744,136	12
3140	預收股本	848	-	2,861	-
3100	股本總計	808,634	7	746,997	12
3200	資本公積	6,178,947	53	1,054,7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709	5	364,16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6,727	29	2,631,52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63,436	34	2,995,688	47
3400	其他權益	(450)	-	8,72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10,950,567	94	4,794,955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691,311	100	\$ 6,278,643	10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5,094,775	100	\$ 6,61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2,873,381</u>	<u>56</u>	<u>3,591,607</u>	<u>54</u>
5950	營業毛利	<u>2,221,394</u>	<u>44</u>	<u>3,025,60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823	3	115,405	2
6200	管理費用	132,623	3	181,5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66	9	359,1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8)	-	(6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0,874</u>	<u>15</u>	<u>655,4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00,520</u>	<u>29</u>	<u>2,370,157</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08	-	23,7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二）	5,964	-	12,618	-
7100	利息收入	106,839	2	4,9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4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43	1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二六）	114,018	2	120,071	2
7510	利息費用	(1,570)	-	(1,95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二一及三 一）	<u>700,982</u>	<u>14</u>	<u>(15,3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8,763</u>	<u>19</u>	<u>144,1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49,283	48	\$ 2,514,26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07,587)	(10)	(488,80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1,696</u>	<u>38</u>	<u>2,025,45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65</u>	-	(1,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65</u>	-	(1,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5,961</u>	<u>38</u>	<u>\$ 2,024,143</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09</u>		<u>\$ 13.67</u>	
9850	稀 釋	<u>\$ 11.96</u>		<u>\$ 13.45</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九)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2,316	\$ 532	\$ 742,848	\$ 1,020,722	\$ 282,992	\$ 4,576	\$ 1,053,036	\$ 1,340,604	\$ 10,042	(\$ 11,246)	\$ 3,102,970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81,171	-	(81,171)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4,576)	4,576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370,373)	(370,373)	-	-	(370,373)
T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25,465	-	-	-	-	-	-	25,46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2,025,457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1,314)	-	(1,31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025,457	2,025,457	(1,314)	-	2,024,143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1,820	2,329	4,149	8,601	-	-	-	-	-	-	12,7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4,136	2,861	746,997	1,054,788	364,163	-	2,631,525	2,995,688	8,728	(11,246)	4,794,955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2,546	-	(202,546)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968,275)	(968,275)	-	-	(968,275)
T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26,099	-	-	-	-	-	-	26,099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	-	-	-	-	(13,443)	-	(13,443)
E1	現 金 增 資	64,000	-	64,000	5,087,283	-	-	-	-	-	-	5,151,283
L1	庫 藏 股 註 銷	(2,580)	-	(2,580)	(2,993)	-	-	(5,673)	(5,673)	-	11,246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1,941,696	1,941,696	-	-	1,941,696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4,265	-	4,26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941,696	1,941,696	4,265	-	1,945,961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2,230	(2,013)	217	13,770	-	-	-	-	-	-	13,98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7,786	\$ 848	\$ 808,634	\$ 6,178,947	\$ 566,709	\$ -	\$ 3,396,727	\$ 3,963,436	(\$ 450)	\$ -	\$ 10,950,567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49,283	\$ 2,514,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76	48,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5,799	25,0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8)	(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14,018)	(120,071)
A20900	利息費用	1,570	1,95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839)	(4,957)
A21300	股利收入	(322)	(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99	25,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964)	(12,6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4)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2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75	63,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39)	(24,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76,634
A31150	應收帳款	223,233	(251,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54	384,775
A31200	存 貨	142,554	(1,135,047)
A31240	其他資產	(4,666)	(97,408)
A31990	存出保證金	519	(243,440)
A32125	合約負債	(150,559)	173,514
A32150	應付帳款	(452,124)	365,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83)	(141,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1,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1,292	2,548,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178	4,1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2	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70)	(\$ 1,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588)	(140,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4,634</u>	<u>2,410,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0)	(87,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9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94)	(7,4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1,160</u>	<u>5,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87)</u>	<u>(44,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6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07)	(36,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8,275)	(370,373)
C04600	現金增資	5,151,2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987</u>	<u>12,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4,688</u>	<u>(511,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0</u>	<u>(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64,985	1,854,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7,447</u>	<u>662,9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2,432</u>	<u>\$ 2,517,447</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瑞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戶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董事	陳文良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技術長 VIVR Corporation 董事長 美商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Onecent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來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61,358	不適用
董事	洪志勳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及生產營運協理 智旺科技(股)公司生產營運資深經理 力旺電子(股)公司生產營運經理 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凱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APware Technology Corp. 董事	101,509	不適用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127,854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戶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景宏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AM 產品工程主任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6,706,668 477,25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 瑄	銘望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項專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UNC at Chapel hill 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 (accounting area)訪問學者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孫又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企業訊息處資深處長暨代理發言人 旭揚創投合夥人及財務長 匯豐詹金寶證券 台灣區總經理 道富銀行保管業務 台灣區總經理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財務系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財務學博士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商學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TIRI) 名譽理事長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理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群鑫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總經理特助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源榮創投董事暨源景創投董事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戶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獨立董事	劉容西	銖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永盛國際(股)公司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董事暨執行副總 Hong Kong Techno Venture Ltd 董事 立大農畜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群超商連鎖公司 董事 玩具反斗城連鎖公司 董事 港商利豐集團(臺灣)公司 總經理 中國信託關係企業 輝慶公司及端和貿易公司總經理 麗登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企業論壇社 理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 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物理碩士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臺灣併購暨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菲律賓 Subic Ba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世誠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	0	不適用

附件五、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良	VIVR Corporation 董事長 美商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Onecent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來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洪志勳	凱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APware Technology Corp. 董事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合量電子(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 瑄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瑞斌	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容西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2.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4.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4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若為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載明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載明(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4.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4.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徵求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7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宜進行錄音錄影。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4.7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6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字為限，不適用第12.1條至第12.5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 1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股東會視訊會議技術問題之相關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另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03.31)實收資本總額為 809,266,2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1,853,24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12,948,25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文良	61,358	0.04%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勳	26,706,668	16.50%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27,854	0.08%
獨立董事	王 瑄	0	0%
獨立董事	孫又文	0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劉容西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6,895,880	16.6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並未辦理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1.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或提案。